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9月17日(星期六)						9月18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科別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0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4:00	考試	14:40 ∩ 16:40	考試	0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801	社會行政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行政法		社會研究法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	
附註	一、9月1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60%，公文與測驗各占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30%，英文占40%。 三、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筆試科目為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考試時間除「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科目為1小時外，其餘各科目為2小時。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編號	日期	9 月 17 日 (星期六)						9 月 18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時間 科別	預備 考試	08 : 40 § 11 : 00	預備 考試	12 : 50 § 14 : 00	預備 考試	14 : 30 § 16 : 10	預備 考試	08 : 50 § 10 : 30	預備 考試	11 : 00 § 12 : 40
901	保育人員	◎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兒童發展與輔導		親職教育概要		兒童少年福利概要	
附註	一、9 月 17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2 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為專業科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占分比重為作文 60%，公文與測驗各占 20%。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 30%，英文占 40%。 三、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筆試科目為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考試時間除「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科目為 1 小時，「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科目為 2 小時外，其餘各科目為 1 小時 30 分。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